

附件 1

中共十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市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全市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委，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

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市委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统一管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7、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工作方略，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涉疆工作。

8、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统一管理全市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组

织、指导、管理全市对台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对台经济工作。

11、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市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2、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3、协助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市光彩事业促进会。领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党委，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正县级职能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设置涉疆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涉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列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序列。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宣教科）、政策法规科、干部科、党派科、对台事务科、民族事务科（涉疆工作办公室）、宗教事务科、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科）、经济联络科（光彩事业指导科）、侨务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3 名，公务用车 3 台。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5 人，退休人数 34 人。实有公务用车 3 台。

十堰市民主党派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2 名。截止 2021 年末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公务用车 0 辆。

十堰市宗教团体联络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事业编制 2 人。

武当山道教事务服务中心，为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相当正科级），副主任 1 名。截止 2021 年末实有事业编制 5 人，退休人员 0 人；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1655.23 万元，总支出 1655.2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均增加了 31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单位武当山道教事务服务中心，2021 年预算为 0 元，2022 年预算为 80.9 万元；二是 2022 年奖励性津补贴预算标准比 2021 年提高，其中 2022 年在职行政人员 6.1 万元/人、离退休行政人员 3.1 万元/人、在职事业人员 4.7 万元/人、离退休事业人员 2.1 万元/人，2021 年行政单位在职及退休均为 3 万元/人、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均为 2.2 万元/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55.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了 316.07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55.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了 316.07 万元。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一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单位武当山道教事务服务中心，2021 年预算为 0 元，2022 年预算为 80.9 万元；二是 2022 年奖励性津补贴预算标准比 2021 年提高，其中 2022 年在职行政人员 6.1 万元/人、离退休行政人员 3.1 万元/人、在职事业人员 4.7 万元/人、离退休事业人员 2.1 万元/人，2021 年行政单位在职及退休均为 3 万元/人、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均为 2.2 万元/人。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5.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了 316.07 万元，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一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单位武当山道教事务服务中心，2021 年预算为 0 元，2022 年预算为 80.9 万元；二是 2022 年奖励性津补贴预算标准比 2021 年提高，其中 2022 年在职行政人员 6.1 万元/人、离退休行政人员 3.1 万元/人、在职事业人员 4.7 万元/人、离退休事业人员 2.1 万元/人，2021 年行政单位在职及退休均为 3 万元/人、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均为 2.2 万元/人。

（1）基本支出 1350.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2.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57.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2）项目支出 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10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5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1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政治特需调研等专项经费 3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与统战成员的接待联络、统战联谊、涉疆等相关工作。

少数民族事业及宗教经费 30 万，主要用于处理民族事务，补助宗教团体，及时处置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103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村项目建设，改善民族居住村居住环境，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对台事务专项经费 57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对台宣传、交流、台胞台属慰问，推动我市与台湾地区交流与合作，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指导做好全市来堰参访交流台胞的接待工作、对台经济工作、对台招商引资工作。

各民主党派专项经费 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致公党等七个民主党派开展日常调研、会议、培训等。

武当山道教事务联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联络武当山道协和武当山道教学院，对其开展法制化培训、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充分传达党的声音和对道教的关怀，为发扬武当山道教文化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实现办教办学合法合规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1.6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 24.06 万元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0.0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15.3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 17 万元减少 1.7 万元，下降 10%。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尽量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和标准，所以公务接待预算数较 2021 年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过路、保险等支出。较 2021 年预算 7.06 万元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0.06%。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次数，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提高公务车使用效率，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较 2021 年下降。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7.0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25.21 万元，增长 19.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在职人数 57 人比 2021 年 47 人增加 10 人，相应增加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其中办公费 14.09 万元，印刷费 1.86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68 万元，邮电费 3.7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8 万元，差旅费 23.6 万元，维修（护）费 1.53 万

元，租赁费 0.93 万元，会议费 1.86 万元，培训费 7.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4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 万元，工会经费 9.51 万元，福利费 11.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6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1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2.5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 31.1 万元相比减少 18.6 万元，下降 59.81%，减少的原因为：2021 年办公设备已基本配置到位，2022 年需采购的办公设备较少。其中：

1、货物类政府采购 12.5 万元，主要是更新笔记本电脑 4 台、台式电脑 1 台及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

2、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3、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委统战部实有公务用车 3 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休干用车 1 台）。办公场所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无自有房产、无大型专用设备。预计 2022 年资产无大额增减变化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55.23 万元。从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来看，年度整体目标是：目标 1 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统战工作；目标 2 为加快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示范市”凝心聚力；目标 3 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目标 4 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目标 5 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目标 6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目标 7 加强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目标 8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目标 9 推动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目标 10 不断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部领导高度重视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各科室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围绕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起草编制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及时提请部务会议研究审定，确保了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可操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统战部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统战部用于政治特需调研等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用于武当山道教事务联络经费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少数民族事业及宗教经费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指用于对台事务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各民主党派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统战部机关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统战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统战部机关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

1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体表

三、支出总体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